

民主及其命运: 以公民 能力为视角的研究

樊凡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 公民能力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
二 脆弱的民主：民主实践的问题和出路	43
三 言说能力与民主质量：古希腊时期的 民主想象	67
四 公民及其命运：卢梭的政治想象	105
五 公民能力：当代的规范理解和规范要求	160
书后注	181

公民能力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内容提要〕 公民能力是民主理论最根本的问题；在一个民主实践普遍并不令人满意，甚至面临大量失败和崩溃的时代，对此问题的讨论显得更紧迫；既有的公民能力研究主要有如下六方面特征：（1）公民能力问题在民主理论和民主实践中才能得到恰当和充分的理解；（2）虽然研究路径和研究重点各有不同，但均会同意公民的质量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民主的质量，要提升民主实践的质量，离不开有质量的公民；（3）公民意识、公民教育、公民文化和公民责任研究是公民能力相关研究的重镇；（4）对民主实践中公民动机和行为的分析重于公民能力的研究；（5）不同的民主理论和民主观念，对公民

能力有着不同的关注焦点。

公民能力是民主理论最根本的问题之一。在一个民主实践并不令人满意，甚至面临大量失败和崩溃的时代，对此一问题的讨论显得更紧迫。随着民主实践的普及和深化，提升公民能力成为改进民主实践、提升民主质量的必要条件。从既有的相关研究可以发现：惟有在民主的框架中，即在人民主权的视角下才能认知、理解公民的价值和意义，任何脱离这个框架和视角的阐释均无法对公民的理想图景进行充分展现；在民主实践中，公民意识是公民能力的必要条件，公民能力是为了兑现公民的责任，即兑现公民对公共事务进行关怀的责任。根据研究重点和研究意图的不同，我们大致上可以将公民能力的相关研究文献进行如下六方面的分类：（1）如何恰当地、充分地理解公民能力问题；（2）公民能力与民主实践的质量；（3）公民意识、公民教育、公民文化和公民责任研究；（4）公民动机和行为研究；（5）不同的民主理论中的公民能力问题。

—

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公民相关观念的出现，一方面意味着对臣民相关观念的抵制与拒绝，一方面促成了

民主政治的成长。在历史中，公民首先是在与臣民的区别和对立中来彰显自己的。由臣民转变为公民，可以说是近现代政治观念发展的一个基本问题。由臣民转变为公民，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极为困难和痛苦的过程^①。从类型比较的意义上来说，公民首先是臣民的对立物。在阿尔蒙德看来，臣民是一种依附型的身份，在这一身份中，普通民众被剥夺了参与政治的正当权利，职能扮演逆来顺受的臣民角色，即便是那些明君良臣，也要为民做主，而不是由民众来当家作主。与此相反，公民则是一种参与型的政治身份，对公民来说，政治权力具有毋庸置疑的价值优先性，具体来说就是，在私人领域，它极力维护公民免于国家的任意、专断干涉在公共领域，它强调公民与政府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要求公共职位向全体公民平等开放，突出政府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倡导和鼓励公民通过各种渠道监督公共权力的运行，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②。

一般认为，公民是对个体在共同体中身份和角色的标示，这种公民身份和公民角色，常被视为一种在民主政体之下才能存在的现象。人们一般都是在民主理论和民主实践的框架中讨论公民的相关问题，离开民主观念

① 刘泽华. 论从臣民意识向公民意识的转变 [J]. 天津社会科学. 1991年第4期: 37.

②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 公民文化: 五国的政治态度和民主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19-23.

和民主框架，几乎没有可能对公民的相关概念形成妥适的、充沛的认识。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公民是民主政治的基石，没有公民，就不会有民主政治，有什么样的公民，就会有什么样的民主实践，在一定意义上说，公民的质量决定着民主的质量；第二，民主政治是公民的母体，惟有民主政体才能构建起公民。换句话说，公民身份和角色来源于政治安排，而惟有民主政体才能为个体提供公民的身份和角色；第三，惟有民主政体能满足公民的要求。因为公民身份和公民角色本质上承诺了共同体中的每个人都可以并且能够践行对政治实践的参与和对公共事务的关怀，而惟有民主政体才能兑现这种承诺；第四，惟有在民主观念中，才能充沛地展现公民能力的规范要求。这即是说，在其他的政治观念中，公民能力都会遭到不同程度的忽视和阉割；第五，惟有在民主的实践中，才能充分展现公民能力的重要性，这即是说，对于其他类型的政治实践来说，公民能力并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在今日的世界，无论是对成熟的民主国家，还是对新兴的民主国家，提升民主实践的质量，有效防止民主的崩溃、民主的超载和民主实践合法性的匮乏构成了人们不得不面对的难题。环顾一下我们的生活不难发现，虽然公民资格在现代社会不会遇到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为难——一方面，在理论上，至少没有任何有力的、有说

服力的力量将公民资格变成一种特权，也即妨碍或限制公民资格在所有共同体成员上的拓展；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任何对公民资格排他性的安排与分配不仅不会有生命力，而且会制造更多麻烦——但是公民能力经常遭到严峻考验，随着社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复杂程度越来越高，现代社会变得越来越脆弱，而且越来越充满变数，公民显得比以往更无力应对这样一个复杂的、大规模、脆弱的、多变的世界。因此，对如何提升民主实践/民主治理的质量这一问题来说，公民能力无疑是一个瓶颈性的问题，积极提升公民的能力，是提升民主实践/民主治理质量的必要条件和必然要求：从民主的规范要求来说，它要求公民应该具有关怀公共事务的基本能力，比如公民应该具有良好的合作共事能力、应该具有基本的自我管理能力、组织能力等等；从民主的实践要求来说，它要求公民要主动地、持续性地兑现对公共事务的关怀，在这方面，公民能力是决定性的因素，换句话说，民主实践对公民能力的要求有着非常强烈的必要性和根本性。

二

大量的文献都谈论公民意识 (Citizen consciousness)，而非公民能力 (Civic competence)。一般认为，公民意识

是型构公民能力的有效前提，没有公民意识，或公民意识的匮乏，势必会造成公民能力的缺失和匮乏。从字面意思来看，“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也是一个政治概念。公民指的是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现代社会，将国籍视为确定公民身份的基本依据，进而在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中把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乃是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见解。在政治上，公民所拥有的法定权利集中体现为参与公共事务并担任公职的正当资格，而这一点惟有在某种形式的民主共和政体之下才是可望的和可能的。因此，就本质而言，公民的产生及其角色扮演，实为推行民主政治的结果”^①；意识指的是人的头脑对世界的反映，是感觉、思维和各种心理活动的综合；因此，公民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存在形式，是一种现代意识，是在现代法治下形成的民众意识，它表现为人们对“公民”作为国家政治、经济、法律等活动主体的一种心理认同与理性自觉，又体现为保障与促进公民权利，合理配置国家权力资源的各种理论思想具体体现为视自己和他人为拥有自由权利、有尊严、有价值的人，勇于维护自己和他人的自由权利、尊严和价值的意识，这种意识还包含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

^① 张风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 [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31.

一般来说,现代公民意识,与现代民主社会的核心理念和价值密切相关:它是现代民主社会的核心理念和价值得以形成、维护和发展的有力保障;离开了现代公民意识,就不会、至少难以产生现代民主社会制度。现代公民意识是现代民主社会制度的前提;同时,现代民主社会的核心理念和价值无疑地促进着现代公民意识的提升,它们之间是一种共生的、共依的、共存的、在交融中相互促进的关系^①。现代公民意识的内容,虽然是非常丰富的,但至少应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维护、争取自身的自由和权利的强烈意识;(2)对社会中其他每一个个体、其他群体的自由和权利的关注、尊重和维护;(3)对公共社会的自觉监督,强调、认同、信仰社会公正、社会正义;(4)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社会公共责任的主动担当;(5)追求真相、真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尽力达成这种能力;(6)正视历史、关注未来,自觉的怀疑倾向和批判精神;(7)努力强调、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8)重视、融入、达成良好的社会合作关系;(9)高度的道德内省,言行一致^②。概而论之,现代公民意识最核心的观念,应该强调社会个体的主体意识和个体的主体解放,主要表现在维护、争取自身的自由

① 张修林. 在精神的轨道上继续向远方穿行. 网络资源: <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Article/2008-11-13/144252.html>。

② 张修林. 在精神的轨道上继续向远方穿行. 网络资源: <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Article/2008-11-13/144252.html>。

和权利的强烈意识，以及对社会中其他每一个个体的自由和权利的关注、尊重与维护^①。

公民教育的问题，在公民能力相关研究中一直处于中心的地位，人们一般认为，如果要有效提升公民能力，离不开有效的公民教育，这也与教育的目的相一致，即教育不仅仅是为了传道解惑，更是为了培育、塑造能力。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人们大致上认为，“通识教育”是公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世纪初，美国博德学院（Bowdoin College）的帕卡德（A. S. Parkard）教授就提出了通识教育的观念，并尝试将其运用于教学实践中。一般来说，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区别，主张以人为根本目的的教育理念，强调非专业性和非职业性教育，注重培养情操优美、识见通达、知识博雅的高素质公民。一般来说，通识教育不单是一种课程设置模式，它是一种教育思想、一种教育理念、一种教育境界，其目的是培养人的自由、和谐、全面发展。通识教育，也即公民教育，一般注重培养人的以下几种能力（1）有效思考能力；（2）逻辑推理能力；（3）关系理解能力；（4）想象力；（5）有效沟通能力；（6）适切判断能力；（7）价值观的识别、选择与反思与塑造能力。

阿尔蒙德的《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

^① 张修林，在精神的轨道上继续向远方穿行，网络资源：<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Article/2008-11-13/144252.html>。

主制》被普遍认为是政治文化领域的奠基性的研究成果，也是运用经验方法研究政治文化的经典之作。书中提出村民型、臣民型、参与型态度混合构成与民主制度相适应的公民文化，是对公民文化相关研究的一项重大贡献。在阿尔蒙德看来：（1）公民文化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的、积极参与型的文化；（2）公民文化理论所要探讨的核心议题是，为什么有的民主体制比其他民主体制更有效，什么样的政治文化更有利于民主政治体制的稳定。其基本假设是政治偏好和认知倾向决定人们的政治行为，进而影响政治结构的稳定 and 变化；（3）公民文化研究的意图在于了解政治文化和政治系统关系的协调程度，以期发现一种维护稳定的民主制的政治文化。在阿尔蒙德看来，在他所考察的五个国家中，英国和美国的民主政治最稳定。他通过调查发现，美国尤其是英国的政治文化是一种“系统性混合”的政治文化，即在具有显著的参与型文化的同时，仍然保留着村民的和臣民的文化要素。这种“系统性混合”的政治文化也就是阿尔蒙德所说的公民文化。在公民文化中，参与型文化与村民的和臣民的文化是协调的，后两者的文化取向往往会限制参与者的政治责任并使其政治参与较为温和，从而便导致了一种平衡的政治文化。在这种平衡的文化氛围中，即存在着政治的积极性、政治卷入的热情和理性，但可能的过激政治行为也为消极性、传统性和村民价值的责任心所

平息：（4）公民文化理论强调的是，有利于民主政治有效运行的公民文化应该是既能够使过高的参与热情与政治冷漠之间达成平衡，又能使对权威的服从和尊重与主动和参与之间形成融合的一种政治文化。在这种文化氛围下，各个社团和利益群体政治动员和诉求各行其是，不会相继发生，对政治系统的社会压力可以得到调节，政治冲突的程度能够保持在政治系统免于崩溃的适当范围。^① 无独有偶，亨利·埃克斯坦在《挪威的民主》一书中指出，具有一种混合政治文化的民主政治系统更稳定。民主政治体制是明显的矛盾体、平衡的而不一致的混合体。一方面，民主政府首先必须能够治理，他必须有足够的权力来做出决定。另一方面，民主体制还必须对它的公民有回应性，政府的精英必须要回应来自社会的要求和愿望。与公民文化相连的政治态度模式越是混合型的，就越适合民主系统^②。20 世纪 70 年代一些研究发现，西方发达民主国家的政治文化正在迅速发生着变化，阿尔蒙德和维巴关于政治文化是结构性变量相对稳定的判断已不合时宜。1980 年，阿尔蒙德和维巴主编出版了《重访公民文化》（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一书，该书对 20 年后 5 国政治文化所发生的变化进行了再分析，

① 具体参见：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 [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② Harry Eckstein.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M]．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修正了阿尔蒙德和维巴原先关于政治文化是结构性变量的观点，指出政治文化是受多种因素影响的，可以对结构变化迅速回应的可塑性现象^①。就公民文化研究的趋势来看，主要表现出了如下几个走向：（1）更加注重对民主精神的落实。现代民主政治就是公民的积极参与和参与权的普及，如果公民文化理论则过于强调消极参与和对权威的顺从，那么就不符合现代民主的精神的要求；（2）更加注重对影响公民文化的因素进行分析。比如贫穷、受教育程度和传媒发展程度以及政治参与渠道等因素；（3）更加侧重将公民文化看做是民主实践的结果而非民主实践的原因，即有什么样的民主实践，就会有什么样的公民文化，在这里，强调的是民主实践对公民文化的塑造、培育作用；（4）以阶层、种族和性别等社会分化而形成的各种亚文化对公民文化研究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5）虽然公民文化是可变的，但是，公民文化演进的目标却应该为人们所刻意坚持，即兑现和落实民主的精神。

与公民意识、公民教育和公民文化研究资料的丰富性程度不同，对公民责任的研究则略显匮乏，这种研究现状一方面可能揭示了对公民责任的研究可以纳入进公民意识、公民教育或者公民文化研究中去，另一方面可

^① 具体参见：阿尔蒙德；维巴，重访公民文化 [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能揭示了公民责任研究很可能会成为以后公民能力相关问题研究的核心议题，因为无论怎么说，刻意区分公民责任与公民意识、公民教育和公民文化的不同，对于我们深化公民能力的相关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从对公民责任的研究现状来看，吴威威的研究具有概括性和一定的影响力。在《追求公共善：当代西方对公民责任的研究》一文中，她指出，公民责任是指公民履行与其公民身份相适应的、符合社会公共善的义务以及对行为后果的承担。当代西方公民责任研究的兴起有历史和现实两方面的原因。历史地看，西方公民理论家无论主张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公民资格，都承认良好的公民素质对于民主制度的建立、稳定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都对公民责任持肯定态度。现实原因则是政治话语自然递进的结果，是民主实践发展的需要，还是对过度强调的权利的修正。当代西方对公民责任的研究主要从四方面展开：其一，公民责任是公民维护民主政治的义务；其二，公民责任被视为公民美德的体现；其三，公民的核心责任是政治参与；其四，培养公民责任具有多种途径，比如通过各种各样的教育^①；在《公民责任：逻辑前提与政治正确》一文中，她指出，一个健康而有序的公民社会不仅是体现公民价值与权利的民主社会，更应该是倡导公

^① 吴威威，追求公共善：当代西方对公民责任的研究 [J]，唐都学刊，2007 年第 1 期。

民责任的主体性社会。公民责任确立的逻辑前提是公民主体地位的确立，公民责任的政治确证，是从政治意义上探讨公民为什么可以而且应当承担责任，即公民责任的政治合理性、正当性问题。公民责任实质上表现为公民基于权利作为或不作为的自由以及由此承担的有利或不利的后果。这种对有利或不利后果的负担，实际上暗含着一种国家或社会对公民的强制，这种强制的正当性，源于国家或社会制度的正义性以及公民对国家政治合法性的认同，二者共同构成了公民责任的基础^①；在《西方现代民主政治中的公民责任》一文中，她指出，现代民主政治的良好运行和发展需要大量负责任的公民作为其社会基础。在现代民主政治视域中，公民责任是指公民履行与其公民身份相适应的、符合社会公共善的义务以及对行为后果的承担。公民责任以非私人领域为主要领域，以公民参与为重要体现，以政治能力和道德责任意识为基本要求^②。

对公民意识、公民教育、公民文化和公民责任的研究，虽没明确标示与公民能力的关系，但是这些研究实质上都是以有效提升公民能力为目标的，离与对公民能力的关系，这些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将会大打

① 吴威威，公民责任：逻辑前提与政治确证 [J]，唐都学刊，2011 年第 1 期。

② 吴威威，现代西方民主政治视域中的公民责任 [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 年第 4 期。

折扣。

在民主实践中，由于选举和投票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大量的文献侧重于对选民动机和行为进行研究，这尤其体现在公共选择理论的研究中。

“选举是民主政治的核心活动，藉由定期公职选举，作为政府治权合法的依据。选民投票结果足以左右政府执政的存续或更替，因此，凡是能影响选民投票行为取向的要素，都成为政治学者考查论证的重点。了解并能掌握影响‘选民投票行为’的要素，成为选举实务与政治学术研究极重要之课题”^①。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选民动机和行为的研究中，它们并不是特别强调公民能力的重要性，它们尤其关注的是政治家的能力。

当然，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政治家视为公民，也即将政治家的能力等同于公民能力，但是，这样的处理方式已经改变了选民动机和行为研究的形态和图景。因为在这种研究中，其目的在于政治家如何利用、凝聚、塑造和改变公民的偏好，进而赢得选民的支持，进而为他们承担公职以及进行政治决策提供合法性和正当性的支持，在这种研究中，政治家的能力而非公民能力是其关注的核心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些研究文献为我们认识公民能力所可能提供的帮助是非常匮乏的，也正

^① 林俊廷，选举造势活动对选民投票行为影响之研究：以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为研究对象 [D]，复旦大学，2009。